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尹洪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尹洪卫先生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资料。尹洪卫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2月0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合计减持股份35,877,983股。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股份后的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尹洪卫先生将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同时,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股份6个月内不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2020年1月,尹洪卫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15,458,86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3.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洪卫先生持股479,580,885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07日总股本1,684,414,503股的28.47%。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7月30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6,728,85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35,484,287股调整为1,528,755,437股,尹洪卫先生的持股比例由33.57%调整为33.72%。

2019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14日,为“岭南转债”转股期,可转债转股会增加公司总股本,导致尹洪卫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1年9月2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155,601,65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因公司股本增加被动稀释,导致尹洪卫先

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累计降低 3.1147%。2021 年 9 月 27 日，该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上市后，尹洪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15,458,868 股，持股比例变动为 30.60%。此时，尹洪卫先生相较于 2020 年 1 月累计权益变动减少比例达到 2.97%。

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2月08日，尹洪卫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合计减持股份35,877,983股，减持比例为2.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洪卫先生持股479,580,885股，占公司2021年12月07日总股本1,684,414,503股的28.47%。

综上，尹洪卫先生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转股、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股份转让等累计权益变动减少比例达到 5%。

二、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及占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及占股本比例	
尹洪卫	515,458,868股	33.57% ^{注1}	479,580,885股	28.47% ^{注2}
注1：以2020年1月13日公司总股本1,535,474,733股为基准计算；				
注2：以2021年12月7日公司总股本1,684,414,503股为基准计算。				

三、未来权益处置计划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关于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尹洪卫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即101,064,405股。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股份6个月内不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截至2021年12月08日，尹洪卫先生已累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877,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

尹洪卫先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窗口期不得减持。若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数量总数的1%，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告知。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减资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尹洪卫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除存在上述减持计划外，不排除继续增持或减持

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尹洪卫先生承诺：

（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在其任职期间，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项承诺。

（4）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鼎力支持公司发展壮大。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其若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1、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1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

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15%。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2.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相关承诺：

(1) 自2014年12月3日起至2015年10月9日，除本人于2015年7月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号召合计增持岭南园林股票636,200股外，本人的关联方不持有岭南园林股票，亦不存在其他买卖岭南园林股票的行为。(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关联方不减持岭南园林股票，或作出任何有关减持岭南园林股票的计划。(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作为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资管产品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其他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本人参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并已获得配售17,995,765股，本人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并申请在这36个月内对该部分新增股份进行锁定。

3. 2015年7月至12月股份增持时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4. 2018年6月至2019年1月增持时承诺：

控股股东及参与增持的董事、高管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主动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 2020年1月20日，承诺在2020年1月20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公告日，尹洪卫先生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二) 尹洪卫先生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尹洪卫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

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